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授出股份獎勵 內幕消息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股份獎勵，從而有權於股份獎勵獲接納及歸屬後於歸屬日期向原受託人購買合共7,2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其已議決(i)在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歸屬予該計劃項下所選定承授人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ii)採納股份授予計劃。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授予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股份獎勵，從而有權於股份獎勵獲接納及歸屬後於歸屬日期向原受託人購買合共7,2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其已議決(i)在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歸屬予該計劃項下所選定承授人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ii)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概要及股份授予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股份獎勵，從而有權於股份獎勵獲接納及歸屬後於歸屬日期向原受託人購買合共7,2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授出股份數目：	7,231,000
所涉及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數目：	7,231,000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0.36%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合共7,231,000股股份已授予僱員，當中3,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岑先生)(惟受限於自歸屬日期起計的一年禁售期)，1,976,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1,505,000股股份已授予並非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謹此披露2,000,000股股份已授予岑先生。於所授出的全部股份歸屬後，岑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3.92%減少至63.66%，原因是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整體減少，而岑先生為原受託人的唯一股東。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在所有可用股份獎勵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合資格承授人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該終止不會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

採納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其為新獎勵計劃以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取代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授予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股份授予計劃須受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獎勵委員會就有關股份授予計劃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期限

除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提早終止股份授予計劃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獎勵委員會不時釐定，以獎勵委員會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為依歸。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購買或認購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

此外，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歸屬或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加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作別論，該等授出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計劃歸屬或將歸屬予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運作及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向受託人支付有關集團供款，以購買或認購構成股份池的股份。

於獎勵委員會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一旦受託人已通知獎勵委員會已根據計劃規則撥出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須其後透過授出通知以書面通知選定參加者有關獎勵。

受託人須於歸屬期內為選定參加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如有)獲得的任何其他分派，以使選定參加者僅對獎勵股份及就獎勵股份(如有)獲得的任何其他分派有或然權益，惟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

在計劃規則及選定參加者達成授出通知可能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加者，以使該選定參加者於相關獎勵項下，有權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而獎勵並無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

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於下列情況，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情況而定)獎勵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收購股份從而增加股份池的股份數目：

- (a) 任何董事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不得向屬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獎勵。

獎勵失效

倘完全失效，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倘部分失效，向該選定參加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視情況而定)。

就選定參加者而言，倘其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i)辭世；或(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協定的較早日期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不誠實或行為不當為理由遭解僱除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選定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受相關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獎勵委員會已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條件已獲達成)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剩餘現金(如有)可用於(i)償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ii)根據獎勵委員會的指示購買或認購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池的股份；或(iii)根據計劃規則認購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投票權

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修訂

股份授予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向受託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加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授予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然而，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規則以成立股份授予計劃之日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獎勵委員會確定的選定參加者作出的暫定股份獎勵
「獎勵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不時的執行董事組成的正式授權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股份授予計劃
「獎勵通知」	指	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作出獎勵時將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向選定參加者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個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經董事會選定其可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除外人士」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該人士排除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授出通知」	指	獎勵委員會於作出獎勵時將向選定參加者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方式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供款，以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購買及／或認購構成股份池內股份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原受託人」	指	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其他分派」	指	受託人就獎勵股份所收取下列形式的任何股息(現金或非現金)或其他分派：(i)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源於出售獎勵股份的其他非現金分派；或(ii)因行使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源於獎勵股份的公開或優惠要約而產生的股份

「部分失效」	指	由於下列事件之一發生而導致部分獎勵失效： (i)選定參加者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ii)選定參加者未能交回回條或正式簽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於指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所訂明的轉讓文件
「參考日期」	指	就每名選定參加者而言，參考日期為向該選定參加者發出授出通知的日期，即獎勵委員會通知根據計劃規則於單一獎勵中將暫定授予該選定參加者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包括(i)集團供款並無用於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的任何超額之數；(ii)以現金形式且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的條款(無論是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歸屬予選定參加者的其他分派；或(iii)以現金形式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池股份(獎勵股份除外)所產生的款項；及須計入信託基金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歸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無論是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已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的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加者」	指	由獎勵委員會根據獎勵獲暫定授出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授予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池」	指	當時及不時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所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完全失效」	指	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獎勵失效：(i)選定參加者因(其中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i)選定參加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iv)於發生可能加快獎勵股份歸屬的事件後，獎勵股份因任何理由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加者；(v)選定參加者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此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vi)獎勵委員會已議決於有關授出通知中向選定參加者所訂的條件並未達成；或(vii)獎勵委員會已議決選定參加者未能遵守任何相關合約；或(viii)相關授出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屆滿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由受託人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信託基金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的公司，獲批准於香港作為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為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委任的有關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加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相關其他分派(如有)或其任何部分按照計劃規則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加者的日期

「歸屬期」指就任何選定參加者而言，自參考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麗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